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心理諮商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11 日(三) 上午 08:30 至 10:00

會議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茂昆

記錄：洪詩晴、張家琪

出席者：

楊副校長維邦

李學務長大興

林院長志彪

夏院長禹九

林院長金龍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繼偉

列席者：

呂代理主任傑華

林佳儀心理師

陳淑惠心理師

林賢謀心理師

鄭琇方心理師

吳幸芳心理師

李彥儒輔導員

林懿秀輔導員

周樺緯輔導員

許雅芳輔導員

張家琪輔導員

洪詩晴助理

請假人員：

吳委員家瑩

一、主席致詞（略）

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報告（略）

三、綜合討論

委員提問：現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與特教中心的關係如何？

周樺緯輔導員：校內的特教中心主要是提供宜花東轄區內的中小學做諮詢服

務，資源教室是專門負責校內的身心障礙學生，它是教育部的計劃，依照每年度校內現有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數撥款，專門針對校內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目前服務 82 位學生。

林委員繼偉：在美崙校區的時代，資源教室隸屬於特教中心，它是一個專案計畫，也有計畫編制人員。從 98 年開始轉到諮商中心來，它的經費會隨著校內特殊學生的人數變動，經費九成來自教育部。所以在某些學校它的特教生不足，它的人員編制會立刻減少一位至二位。特教中心主要服務轄區內的中小學特殊教育的學生。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之聘任細則。

說明：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

說明：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與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者設置暨實施辦法。

說明：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者設置暨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提案三、四統整、合併。詳如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設置暨實施辦法。

說明：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設置暨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提案三、四統整、合併。詳如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說明：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決議：同意修正原則：各系導師費之預算編列，將另制定基準費，改依各系所之學生數計算，再由各系自行決定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的比例分配。導師費之核銷可以學期為單位進行，細則再由諮商中心制定，於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說明：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決議：建議第六案可併入第五案，由各系自行遴選優良導師，於五月底校務會議決議。詳如附件五。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10:00